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4〕3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《沁水县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 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现对《沁水县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》（沁政办发〔2022〕58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为：将第六章保障措施第三节“营造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和规范公正的法制环境。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县内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对接机制，通过政府补贴、政府采购目录优先安排等方式，鼓励应用沁水新兴产业产品。”修改为：“营造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和规范公正的法制环境。建

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重点项目、重大工程对接机制。”

此文件修订后按正式文件执行，原文件（沁政办发〔2022〕58号）作废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

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